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仕宏
- 6.会议列席人员：杨宝龙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朱叶、董仕宏、叶小红、朱海林、张世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全部股权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后，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及股权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